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芷瑜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85)

電子郵件：yul1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22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發現建築執照核准後，申請單位於領照時繳交之副本圖說及電子圖檔，未確實依正本卷宗內核准圖說著色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繳送正確副本圖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晏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